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傳真 (03) 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丙 104 執從 153 字第 318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執從字第 153 號受刑人張春玉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(新臺幣)		元	400	曾興奎 花蓮市國盛二街 號
贓款(新臺幣)		元	1000	鄭賢生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二路 146 巷 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4 年度保管字第 63 號）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簡淑如 決行